

孔孟之乡

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览



宋永利 张宏图 樊云松 ◎ 主编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孔孟之乡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览

主 编 宋永利 张宏图 樊云松

副主编 姚洪运 赵本立 李亭亭

王小彤

参 编 杨 森 王 丹 马 艳

王师琪 朱大诚 尤 振

邱文博 吕翠萍 韩婉婉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内容简介

本书紧跟国家大力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的战略要求,系统梳理了山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对保护与传承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具有积极作用。第一章至第四章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界定与特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价值,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方法和保护原则等理论问题进行了探讨,同时,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主体与保护主体进行了分析。第五章至第十一章从民间文学,传统手工技艺,传统美术,民俗,民间音乐、舞蹈与曲艺,传统中医药,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等角度对孔孟之乡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了详尽的个案分析,对了解孔孟之乡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丰富性和重要性具有重要价值。附录则对孔孟之乡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作了系统的梳理。

本书可以作为高等院校的文化通识课教材,为高等院校思想政治教育提供丰富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拓宽思想政治教育的研究视野和研究思路;也可以作为普通大众的文化读本。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孔孟之乡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览 / 宋永利, 张宏图, 樊云松主编. — 北京: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8.9

ISBN 978-7-5682-6232-3

I. ①孔… II. ①宋… ②张… ③樊… III. ①非物质文化遗产—介绍—山东 IV. ①G127.5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198328号

出版发行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号

邮 编 / 100081

电 话 / (010) 68914775 (总编室)

(010) 82562903 (教材售后服务热线)

(010) 68948351 (其他图书服务热线)

网 址 / <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 北京紫瑞利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10mm × 1000mm 1/16

印 张 / 17

字 数 / 253千字

印 次 / 2018年9月第1版 2018年9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 72.00元

责任编辑 / 赵 岩

文案编辑 / 赵 岩

责任校对 / 周瑞红

责任印制 / 边心超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请拨打售后服务热线,本社负责调换



编 委 会

主 任 闫志强 李新斗

副主任 孙志春 杨国峰 唐曙光 王庆国
杨淑启 杨玉平

委 员 姚洪运 宋永利 梁承忠 周卫东
高 琪 张兴军 蒋卫东 韩宗邃
李秀元 贾怀峰 杨文启 李亚生
龚乃志 孔凡菊 张宏图 谢云叶





前言

进入 21 世纪以来，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颁布以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意识不断深入人心，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也正在朝着更广阔的领域、更深入的层面拓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开展，迫切呼唤非物质文化遗产基础知识的普及和基础理论研究的深化。正是在这样的背景和氛围下，我们合作编写了本书，旨在为在校大学生提供一部兼具知识性与思想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普及读本，同时为高等院校思想政治教育提供丰富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拓宽思想政治教育的研究视野和研究思路。

本书是山东省高等院校第一部以非物质文化遗产学科建设和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为目标的教科书，也是供相关人士学习与参考的知识读本。本书在撰写的过程中，得到了山东省、济宁市非遗中心的关心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本书由宋永利、张宏图、樊云松撰写大纲并进行最后的统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诸多学者的论著、文章，吸取了他们的许多成果。这些资料为我们提供了有益的素材和启示，在此向这些作者致以诚挚的谢意。

本书是山东省高校人文社科研究计划思想政治教育专题研究项目《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基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视角》的研究成果，同时是山东省教学资源库“民族文化遗产与创新子库——儒家文化及孔孟之乡非遗传承与创新资源库”的重要建设内容。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之编写时间仓促，书中难免存在疏漏之处，敬请专家、同行和读者不吝赐教，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目录

第一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界定与特点	1
第一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的提出	3
第二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及界定	6
第三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其他人类遗产的关系	12
第四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基本特点	15
第二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价值	23
第一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历时性价值	25
第二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共时性价值	30
第三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时代价值	36
第三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主体与保护主体	41
第一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主体的界定	42
第二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主体的职能	48

第三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主体的构成	53
第四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主体的基本职能	55
第四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方法和保护原则	65
第一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方法	66
第二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原则	76
第五章	孔孟之乡民间文学	91
第一节	梁祝传说	92
第二节	鲁班传说	95
第三节	孟母教子传说	99
第四节	泰山传说	103
第五节	闵子骞传说	107
第六章	孔孟之乡传统手工技艺	111
第一节	鲁西南民间织锦技艺	112
第二节	潍坊风筝制作技艺	115
第三节	玉堂酱菜制作技艺	119
第四节	琉璃瓦制作技艺	122
第七章	孔孟之乡传统美术	127
第一节	曲阜楷木雕刻	128
第二节	嘉祥石雕	131
第三节	济宁面塑	134

第四节 葫芦雕刻·····	139
第八章 孔孟之乡民俗·····	143
第一节 祭孔大典·····	144
第二节 泰山石敢当习俗·····	148
第三节 春节·····	151
第四节 农历二十四节气·····	156
第九章 孔孟之乡民间音乐、舞蹈与曲艺·····	163
第一节 鲁西南鼓吹乐·····	164
第二节 山东秧歌·····	168
第三节 阴阳板·····	174
第四节 山东梆子·····	177
第五节 山东大鼓·····	181
第十章 孔孟之乡传统中医药·····	185
第一节 东阿阿胶制作技艺·····	186
第二节 二仙膏制作技艺·····	190
第三节 推拿·····	193
第四节 接骨膏制作工艺·····	197
第十一章 孔孟之乡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201
第一节 梁山武术·····	202
第二节 洪派太极拳·····	205



第三节 文圣拳·····	208
第四节 鲁南民间游戏·····	213
第五节 东阿杂技·····	215
附录 孔孟之乡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	221
参考文献·····	261

第一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界定与特点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界定与特点 ppt

阅读提示：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一个提出时间并不长的概念。理解和掌握这个概念，是掌握本书内容的基础。本章以“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作为重点，首先介绍了提出这个概念的背景和过程，进而分析了与这个概念相关的一些概念，如文化遗产、有形文化、无形文化和文化空间等概念；其次，在阐述这些概念之后，又介绍了国内外学术界对这个概念的解释；最后，在此基础上提出了本书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的解释和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范围的界定。为了更全面、更准确地理解这个概念，又分别比较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世界文化遗产、传统民族民间文化遗产、文化景观遗产的联系和区别，并从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其他类型遗产的区别中，提出并分析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独特性、活态性、传承性、变异性、综合性、民族性和地域性等基本特点。

随着我国昆曲艺术、古琴艺术、新疆维吾尔木卡姆艺术和中国与蒙古国联合申报的蒙古族长调民歌先后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宣布的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项目名单，2006年6月10日我国迎来了第一个“文化遗产日”：国务院2006年5月公布了共计518个项目的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2008年6月公布了共计510个项目的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共计147项的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项目名录，2011年6月国务院公布了第三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共191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项目名录164项；2014年11月国务院公布了第四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153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扩展项目名录共计153项。2011年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一概念成为家喻户晓的社会性词汇。

然而，“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一个学术概念，即使在较早提出这一词语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词语库里，也是一个非常新的术语。根据有关资料，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最初使用“非物质遗产”的概念是受到了美国的影响，其是一个与“物质遗产”相对的术语。

1982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内部特别设置了一个管理部门，叫作“非物质遗产”部门。也就是说，到了20世纪80年代，“非物质遗产”的概念才开始出现，这一概念的提出距今仅有30多年的时间。

“非物质文化遗产”被引入国内，在时间上更晚一些。甚至可以说，直到进入21世纪之前，在国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仍是个使用率极低、完全没有引起人们注意的词语。这一概念开始比较频繁地进入人们的视野是在2001年——我国积极参与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申报第一批人类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项目。这一年，围绕这一申报活动，有关政府部门、学术机构和社会团体举办了一系列活动，有关媒体跟踪报道，使“非物质遗产”（最初使用的是“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这样一个略显模糊费解、学术色彩较浓的术语，渐渐引起人们的关注。总而言之，“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的产生，无论是在国外还是在国内，历史都非常短暂。

第一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的提出

事实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关注经历了一个渐进的过程，在保护自然遗产和文化遗产的过程中，逐渐认识到非物质文化遗产在整个遗产保护中的重要性和特殊性，进而将其提上了议事日程，并在世界范围内大力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活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既是世界遗产保护工作深入开展的体现，也是社会发展提出的新课题。在理解非物质文化遗产之前，有必要回顾联合国在保护遗产过程中的几个重要事件，正是这些事件推动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进程。

一、自然遗产与文化遗产概念的提出

1959年，埃及与苏丹两国商定，在阿斯旺修建一座规模宏大的水坝，这一行为致使努比亚遗址和阿布辛拜勒神庙毁于一旦，尽管有许多呼吁，仍未能使神庙避免厄运。更严重的是，为了经济的发展，在20世纪六七十年代，全世界因为旅游和水利工程而毁掉的古

迹要大大多于两次世界大战对古迹的破坏。于是，一场遗址保护运动在世界范围内兴起。1965年，美国首先提出了“世界遗产信托基金”建议案，倡导通过国际合作保护“世界杰出的自然风景区和历史遗址”。1970年，美国首次把这一设想写进了《国家环境政策法》。1972年，美国同时颁布了《人类环境宣言》和《人类环境行动计划》。前者强调了人类与环境之间的密切关系，还把环境视为基本人权的重要组成部分：“人类环境包括自然环境与人文环境两个方面，人类所享受的基本人权，甚至包括生存权利本身，都是必不可少的。”《人类环境行动计划》则建议，应当尽快制定《保护世界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公约》。这些具有前瞻性的建议获得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重视和采纳。1972年11月16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巴黎通过了《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以下简称《世界文化遗产公约》），同时还颁布了《关于国家一级保护文化和自然遗产建议案》。这两个法案使“世界遗产”“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这些概念在国际上流行开来。

《世界文化遗产公约》把对人类整体有特殊意义的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及自然风光、文化及自然景观列入世界遗产名录。该公约规定的保护对象是自然遗产和文化遗产，还对自然遗产和文化遗产都作了相应的界定，主要保护的是物质遗产。《世界文化遗产公约》所涉及的最后一种遗产类型是文化与自然双重遗产。文化与自然双重遗产指将在历史、艺术或科学方面有世界意义的纪念文物、建筑物、遗迹等文化遗产，和在审美、科学、保护形态上特别具有世界价值的地形或生物，包括景观在内的地域等内容的自然遗产融合起来，构成的同时具有文化与自然两方面因素的遗产。我国的黄山（图1-1）、泰山（图1-2）等名胜均属于文化与自然双重遗产。



图 1-1 黄山



图 1-2 泰山

从立法角度看,在保护遗产方面,东方的日本、韩国都早于美国进行了立法,日本以立法的形式对“有形文化财”(物质遗产)的保护始于1871年。日本对“无形文化财”(类似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始于1950年。而且,日、韩两国的实践也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有关活动产生了明显的影响。1950年通过的《文化财保护法》,是日本在保护文化遗产方面的一部重要法典。这部法律把保护对象分为有形文化财、无形文化财、民俗文化财、史迹名胜、天然纪念物、传统建筑物群、文化财保存技术、埋葬文化财8类。经过试行、修改,最终形成了1975年的新版《文化财保护法》。日本的《文化财保护法》把文化遗产分为有形文化遗产和无形文化遗产的做法是首创性的,拓展了保护文化遗产的范围,并对世界范围内的文化遗产保护产生了积极的影响。1962年,韩国颁布的《文化财保护法》受到了日本的影响,把文化财分为有形文化财、无形文化财、纪念物、民俗文化财。韩国的《文化财保护法》规定,无形文化财主要是指历史、艺术、学术等方面具有较高价值的演剧、音乐、舞蹈、工艺技术以及其他无形的文化载体,主要强调传统表演艺术、民间技艺方面。2003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巴黎通过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就吸收了日本、韩国的经验,并借鉴了相关的提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就是由无形文化遗产保护发展而来的。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的提出和深化

随着保护自然遗产和文化遗产工作的深入,同时为了弥补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疏漏,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工作也被提到了联合国的议事日程。1987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原来世界自然文化遗产和文化遗产的基础上,确定把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保护对象。之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把这一决策进一步细化,并通过专门的立法明确了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这就是1989年11月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第25届巴黎大会上通过的关于保护民间传统文化的建议书《保护民间创作建议案》。不过,这个建议案并没有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而是以“民间传统文化”来指代“非物质文化遗产”。

2001年是联合国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方面值得重视的一

年。这一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31届大会在巴黎总部通过了《文化多样性宣言》，该宣言指出：“文化在不同的时代和不同的地方具有各种不同的表现形式。这种多样性的具体表现是构成人类的各群体和各社会的特性所具有的独特性和多样化。文化多样性是交流、革新和创作的源泉，对人类来讲就像生物多样性对维持生物平衡那样必不可少。从这个意义上讲，文化多样性是人类共同遗产，应当从当代人和子孙后代的利益考虑予以承认和肯定。”应该说，该宣言的意义是非常重大的，它反映了尊重多元文化格局、尊重各个文明成就已经成为联合国各成员国的共识，各个民族、各种文化、各种文明之间应该相互尊重，用对话代替敌视、冲突，在彼此的同情、理解中积极寻求认同和共识，共同维护多元共存共生的格局，以维持和发展人类的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提升人类的生活质量。其基本精神为世界范围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003年10月17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32届大会通过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该公约使用了规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详细界定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非物质文化遗产所包括的范围，并为联合国成员国提供了可供操作的申报细则，标志着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主导的、世界各国参与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已经达到了新的水平和阶段。中国作为联合国缔约国之一，不仅坚决地支持和执行公约的相关规定，而且积极地参与了该公约的起草和修订，为推进世界范围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第二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及界定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

“非物质文化遗产”一词源于“无形文化财”一词的英译，从字面看，这类遗产特指那些“看不见”“摸不着”的人类财富，如传统工艺技术、传统表演技艺等，故而又被称为“无形文化遗产”。

最早使用这个词的国家是我们的邻国日本。在1950年颁布的《文化财保护法》中，日本率先使用“无形文化财”一词，但该词除20世纪60年代开始影响韩国外，在很长一段时间里，都没有对国际社会产生太大影响。进入20世纪70年代后，随着日本进驻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这一概念才逐渐受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乃至整个国际社会的高度重视，一个规模宏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运动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倡导下迅速展开。^①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引进这一理念的过程中，最初将“无形文化财”译作“民间口头创作”或“人类口头及非物质文化遗产”，后译作“非物质文化遗产”（Nonphysical Cultural Heritage）。但在此后的使用中，人们仍觉得这一译法并不十分恰当，遂最终改译为“无形文化遗产”（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由于中国政府在启动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时，只注意到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最初提法，而没有注意到后来的改变，在用语上也一直沿用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对“无形文化遗产”的最初表述——“非物质文化遗产”，而没有使用国际社会已普遍使用的“无形文化财产”一词。

要想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首先要知道什么是非物质文化遗产。

在2003年10月17日颁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公约》中，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是这样界定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指被各群体、团体、有时为个人视为其文化遗产的各种实践、表演、表现形式、知识和技能及其有关的工具、实物、工艺品和文化场所。各个群体和团体随着其所处环境、与自然界的相互关系和历史条件的变化不断使这种代代相传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创新，同时

^① 例如，1977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制定《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一个中期计划》（1977—1983）时，首次提及“无形文化财”一词，而1984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制定《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二个中期计划》时，便开始将无形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列入第二个中期计划。1989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颁布的《保护民间创作建议书》和《人类口头及无形文化遗产代表作条例》，更是将无形文化遗产保护作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中心议题，呈现在国际社会面前。在2002年9月16日联合国文化遗产日这天，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以“无形文化遗产——文化多样性的体现”为题，召开了联合国成员国文化部长圆桌会议并通过了《伊斯坦布尔宣言》，呼吁在全球化形势下，加强对于各国无形文化遗产的保护。2003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无形文化遗产公约》的颁布，更是标志着人类无形文化遗产保护运动进入一个新的纪元。